

成立公司为境外赌博“洗钱”12亿，获刑5年

22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跨境赌博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，其中一起由本市海淀法院审结——罗某明知是境外赌博赃款，依然成立公司帮助对方“洗钱”，金额高达12亿元，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。

近年来，境外赌场和网络赌博犯罪集团对我国公民招赌吸赌问题日益突出。此类犯罪导致境内资金大量外流，易衍生绑架、偷越国（边）境、敲诈勒索、非法拘禁、诈骗等多种犯罪，滋生黑灰产业链，与之相关联的“地下钱庄”跨境洗钱等犯罪还加大了我国金融风险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安全。同时，赌博行为也易使人滋生贪欲，助长不劳而获等心理，败坏社会风气，损害国家形象。

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，法院坚持从严惩处跨境赌博犯罪。例如，此次发布的被告人张某宁等34人开设赌场、非法经营案，系跨境赌博犯罪集团犯罪，涉案金额巨大。被告人虞某荣等66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开设赌场、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、非法拘禁等案，大肆开设赌场，牟取巨额非法利益，为维护赌场利益，“以黑护赌”“以赌养黑”，社会危害极大。法院对有关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依法予以严厉惩处。

同时，坚持全方位全链条惩处跨境赌博关联犯罪。如罗某一案中，胡某伟（另案处理）在柬埔寨从事网络赌博等犯罪，并将犯罪所得及收益12亿元在国内投资使用。2018年至2019年间，罗某明知胡某伟从事跨境赌博犯罪，仍听从胡某伟安排，为其注册成立公司以方便转移、处理犯罪所得。罗某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负责该公司的实际管理与运营工作，通过购买资产、出借资金、转账汇款等方式，积极协助胡某伟掩饰、隐瞒跨境赌博的犯罪所得及收益。法院审理认为，罗某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且情节严重，应依法惩处。鉴于罗某当庭认罪，有悔过表现，酌情从轻处罚，最终做出上述判决。

此外，法院坚持宽以济严精准打击。在坚持总体从严惩处的同时，准确界定罪责，实行区别对待，依法精准打击，对具有自首、立功、从犯等法定从宽情节的被告人充分兑现政策。并且，坚持加大经济制裁力度。

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法院将大力推进对跨境赌博犯罪的打击治理工作，依法严惩此类犯罪，继续有效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，不断完善相关长效工作机制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安全。

（来源：北京日报客户端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7297>。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3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6 日 8:50。）